**上港集团罗泾分公司出口货物费率及费用确认书**

下载地址：**www.sipglg.com**

|  |  |
| --- | --- |
| 船名： | 航次： |
| **委托方（甲方）—货运代理/付款人： （客户代码：）** |
| 委托方（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受托人（乙方）：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罗泾分公司**计划受理联系直线电话：66870226，66870225；传真：66870221分机：56878899\*88174方先生/56878899\*88176邬先生 |
| 提单号 | 货名 | 件数 | 重量(KG) | 条款 | 进栈方式（车/驳） | 厂家名称 | 绑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注:1：为保障装卸生产安全及相关权益，乙方对所有货物委托中理公司进行打尺。甲方在货物进齐、清单完整后主动联系中理公司（金宏18018553312）进行监尺，如未及时联系则视为放弃。装货后对于打尺数据有疑义，乙方不予接受。乙方提供中理公司出具的含有国家认证的打尺报告。****2：甲方确认的条款在靠船后不允许更改，如更改条款，加收3元/计费吨。****3：甲方如实际钢厂货物与所述钢厂不符，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负责，费用按集团公示价结费。****4：甲方如需申请港区拖运的，需在靠船前完成申请，在备注栏中确认相关费用、提供保函并附相关清单。****5：甲方确认到港货物在45天内出运。逾期未出运，甲方将负责将其提离港区。未及时提离港区的，甲方确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6：甲方确认驳船到港时是否需要处置船舶污染物。是□ 否□如需要可以联系我司驳船交接点。** |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业以上货物码头装卸事项达成一致；

甲方知晓乙方有关上述货物的操作费率及操作规定事宜，承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乙方知晓甲方有关上述货物的操作要求，承诺按照有关安全操作标准执行；

上述约定：自甲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以上货物操作完结甲方付清乙方有关费用后终止。

甲方特确认：上述 票货物在罗泾所发生的港杂费用由甲方公司承担，特此确认！

 公司名称：

盖章处：

 年 月 日